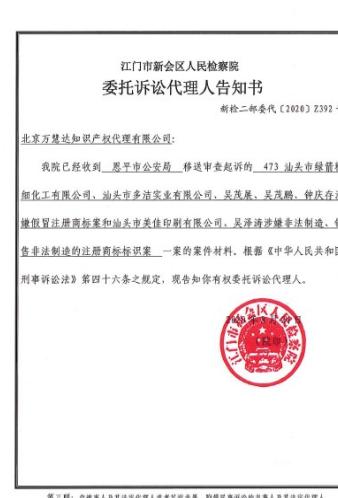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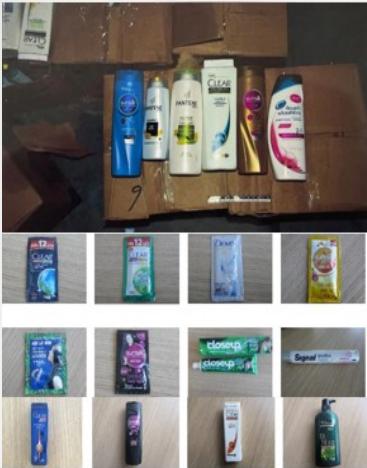
商标权利人视角下的假冒日化第一案

于帮清 联合利华法务部

1-商标权利人全程参与刑事案件程序



2-公安机关利用大数据、全链条打击



3-办案机关全面梳理、认定非法经营数额，数罪并罚

278553.6 元）。因此，周兰英尾号 4877 的农行账号中 201500 元、尾号 7914 的工行账号中 2134889.6（1856336+278553.6），合计 2336389.6 元（201500+2134889.6）属郭正生违法所得。因此，郭正生已被扣押违法所得合计 6346389.6（2200000+1810000+2336389.6），应予以追缴并没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及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郭正生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 元；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700000 元；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7990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第3页 共10页

二审程序中对此不予调整。

综上所述，上诉人郭正生及其辩护人、上诉人郎瑛及其辩护人、上诉人周兰英及其辩护人、上诉人郑伟峰及其辩护人的上诉及辩护意见均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所依据的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梁宇俊
审判员 谢敏忠
审判员 徐闻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潘丽芳
书记员 杨美玉
陈国良

4-本案强化刑事司法保护，被媒体广泛报道

【新法发布】制假售假知名品牌日用品牟利2940余万，主犯获刑10年

新会区人民法院 2021-11-03 17:30

近日，新会法院依法审结了郭某生13人涉重大制假、售假案，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主犯郭某生犯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799万元**。其余12名被告人周某英等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三个月等刑期，并处罚金。

假冒“大品牌”日化产品 13人因侵犯知识产权获刑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19 20:04

近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一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13名被告人获刑，其中郭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799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其余被告人被判处或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000元到4500000元不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

打开新浪新闻 发现更多精彩

打开

江门中院宣判一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13人制售假冒多家品牌日化产品被判刑

北青网

10-27 07:41

+关注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审结一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13名被告人获刑，其中郭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799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其余被告人被判处或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45万元至2万元不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

2015年2月至2019年1月期间，被告人郭某将从他人处购买的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日化产品分销给被告人刘某等人销往国外，其所销售的假冒产品涉及“多芬”“潘婷”“海飞丝”“清扬”等众多品牌，非法经营数额达2940万余元。期间，郭某还租下厂房，组织工人在该厂房内调配、灌装假冒注册商标的洗发水，并雇佣被告人陈某负责管理该厂的生产和出货，被被告人马某在该窝点负责对假冒洗发水原料进行调配，非法经营数额达46万余元，除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郭某还向他人销售非法制造的Vatika注册商标标识合计3万余套。



人民法院报

2021年10月27日 星期三 本期回顾 上一期 下一期

放大④ 缩小④ 默认④

江门中院宣判一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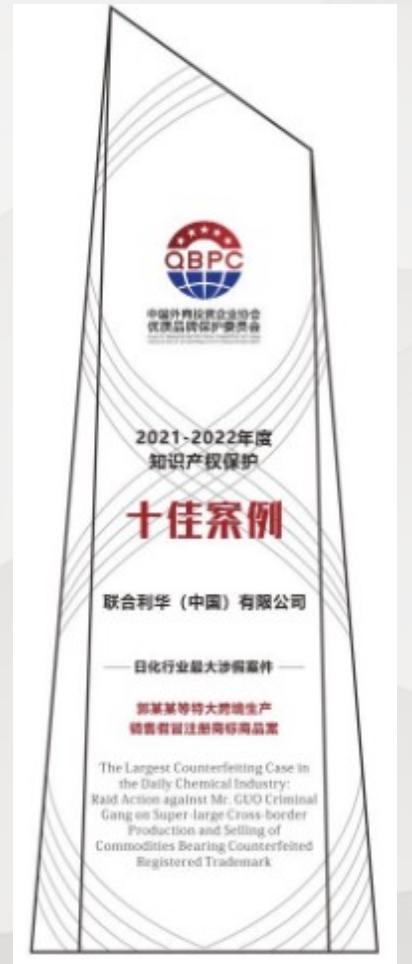
13人制售假冒多家品牌日化产品被判刑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审结一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13名被告人获刑，其中郭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799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其余被告人被判处或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45万元至2万元不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

2015年2月至2019年1月期间，被告人郭某将从他人处购买的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日化产品分销给被告人刘某等人销往国外，其所销售的假冒产品涉及“多芬”“潘婷”“海飞丝”“清扬”等众多品牌，非法经营数额达2940万余元。期间，郭某还租下厂房，组织工人在该厂房内调配、灌装假冒注册商标的洗发水，并雇佣被告人陈某负责管理该厂的生产和出货，被被告人马某在该窝点负责对假冒洗发水原料进行调配，非法经营数额达46万余元，除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郭某还向他人销售非法制造的Vatika注册商标标识合计3万余套。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部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门中级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黄海燕）

5-本案树立行业标杆，入选品保委最佳案例、广东商标十大案例



广东商标协会

2021年度广东十大商标案例结果发布

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分享与交流商标办案经验，进一步提高广东企业法务、律师、代理人商标业务的专业水平，广东商标协会于2021年11月16日在社会广泛征集商标案例，开展“2021年度广东十大商标案例”征集活动。本次评选活动历时2个月，由主办单位面向全省征集推荐材料，得到了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学术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累计收集重大案件（事件）44件。主办单位邀请了省内知识产权领域的多名专家学者、行政司法执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士、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等相关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最后根据得分情况，产生评选结果。

结果详见下表：

排名	申报单位	申报人	案件	案号	出具机关
1	北京万慧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陈蕴茜	郭某等假冒注册商标一案	(2021)粤07刑终122号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	温旭、董琳、吴海、张海、张润兴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等与深圳市蓝某纸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2020)粤民终2977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感谢您的聆听！